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2479號

原　　告　以馬內利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彥霖
訴訟代理人　倪淮龍
被　　告　簡俊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3 月4 日因車輛故障，以拖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拖至原告公司維修保養，經檢查後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0,700元，另經被告同意之加油費用為500 元，合計共71,200元（計算式：70,700元＋500 元＝71,200元）；詎維修保養完畢後，被告並未前來取車，亦未付款，經原告以電話聯繫，被告手機不通，而原告寄送之存證信函亦遭退件等情。為此，爰依維修保養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提出存證信函回執、車輛維修單、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

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維修保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訴狀繕本係於107 年7 月2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故此送達應於000 年0 月0 日生效）即107 年8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8條、第436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劉容辰